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20年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3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董事陈云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定期报告审核程序要求，该报告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该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成都市新华创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新一轮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满足公司供应链服务产业的发展需求，本公司拟向成都市新华创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华创智”）购买“中国西部文化城”项目办公物业。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该标的物业的评估价值为 19,543.47 万元。

由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创智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华创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房产购买事项构成两地《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一项关联交易，为避免任何利益冲突，与本议案审议事项有关的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就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